

管轄權及審判權的衝突

2002年4月25日合議庭裁判書，第235/2001號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José M. Dias Azedo（司徒民正）

主題：

- （民事訴訟中）管轄權的消極衝突
- 合議庭主席及獨任庭法官的權限
- “清理—判決”批示

摘要

一、如同第一審法院法官之間在其管轄權方面產生屬審判權性質的分歧，應視之為由上一級法院解決的管轄權衝突。

二、獨任庭法官作為負責卷宗的法官有權限處理訴訟（自該訴訟提起至至少作出清理批示止）。因此，只要卷宗允許，可直接審理請求而不必更多證據。

三、12月20日第9/1999號法律（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24條第2款之規定的目的僅僅在於：在因利益值本應由合議庭審理、但“因訴訟步驟中出現的任何情形”而使合議庭不必參與的訴訟中（因在辯論及審判聽證中不必參與，如未作答辯的平常訴訟之情形），賦予合議庭主席審理事實事宜並製作（有關）判決書之權限，而不是在獨任庭法官清理程序並列明當事人雙方同意的事實或因書證而視為確鑿的事實之後，合議庭主席（僅）作出法律（實體）裁判。

主題：

- 管轄權的消極衝突
- 負責卷宗之法官的權限
- 合議庭主席的權限
- 清理—判決

摘要

一、負責卷宗之法官與合議庭主席之間的管轄權衝突，等同於法院之間或同一法院之分庭之間的衝突，由上一級法院加以解決。

二、民事訴訟程序原則上有三個階段；訴辯書階段，清理階段及判決階段。首兩項事宜屬負責卷宗之法官之權限，該法官負責訴辯書階段之合規則性，尤其確保遵守辯論原則。在普通訴訟程序中，清理階段包括負責（製作）清理批示（狹義）、詳述表及疑問表。

三、當訴訟形式或案件利益值需有合議庭參與時，製作（事實事宜）之合議庭裁判及終局判決書之權限，原則上屬於合議庭主席，正如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561條規定“案件在法律方面辯論終結後”須將卷宗移交法官（合議庭主席），以便其在二十日內作出判決。

四、但是，正如12月20日第9/1999號法律第24條第2款所規定，在訴訟步驟決定合議庭不參與的案件中一如未對請求作出答辯以及未導致對不可處分權利之肯定—合議庭主席有“義務”裁判事實事宜，並製作終局判決書。

五、依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429條之規定，清理批示得包含於終局裁判之事實並不剝奪法官負責作出該批示之權限。